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City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按總代價1,133,500,000港元(可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買賣佳誼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佳誼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欠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視作連帶於、附帶於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有關作為及事情，採取彼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並同意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相關而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黃君挺先生及任達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